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

98.12.16 教中人字 0980522464，自 98.01.01 生效

- 一、為規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方式，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超時授課，係指依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所訂基本授課節數外，因課務需要再排定之教學授課節數。
- 三、教師於學校舉辦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等活動時，如未有實際超時授課之事實，不得支給超時授課鐘點費。
- 四、教師於學校舉辦段考、期末考期間，適逢課表註記之超時授課節數，如有監考之事實，始得支給超時授課鐘點費。
- 五、教師於學校舉辦校外教學參觀、教育旅遊活動期間，適逢課表註記之超時授課節數，如有授課或實際參與校外教學參觀、教育旅遊活動者，始得支給超時授課鐘點費。
- 六、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